

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4000490645 号

---

目 录

|                                                                       |     |
|-----------------------------------------------------------------------|-----|
| 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br>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1-2 |
| 二、附件：<br><br>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br>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 3-5 |

# 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4000490645 号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国铨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静璃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 附件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44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5,574,8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78,869,3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6,705,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0490635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香山衡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项目备案情况                   |
|----|-----------------|-----------|-----------|--------------------------|
| 1  | 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项目 | 24,511.65 | 24,511.65 | FZ01H13Z00000595         |
| 2  | 中高端商用衡器项目       | 20,558.90 | 20,558.90 | FZ01H13Z00000594         |
| 3  |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3,600.00  | 3,600.00  | 2015-442000-34-03-009981 |
|    | 合 计             | 48,670.55 | 48,670.55 |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止，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9,789.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
|----|-----------------|-----------|-------------|
| 1  | 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项目 | 24,511.65 | 5,749.21    |
| 2  | 中高端商用衡器项目       | 20,558.90 | 3,980.16    |
| 3  |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3,600.00  | 60.00       |
|    | 合 计             | 48,670.55 | 9,789.37    |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